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6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月6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保障师生员工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结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易制爆化学品，是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化学品。

第二条 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及修正表》中规定的化学品不在此管理细则之内，需要采购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学院相关部门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第三条 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由学院统一采购。由申购教师填写《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相关领导签字后提交危化品仓库采购和领用。

第四条 各实验室需指派一名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本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和管理。领用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并熟悉所使用的各种药品的性能、特点、危害范围、程度、以及防护、补救等知识。

第五条 各实验室对领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做好领用登记工作，放在专用双锁柜中保存，并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在

使用过程中认真做好记录。各实验室专业实验员、学院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中心主任定期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和使用记录进行检查。

第六条 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各实验室要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存储量（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使用量），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保管地点应有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静电、隔离等设施。物品的保管应该科学化，特别要注意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绝对不能堆放在一起。定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七条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谨慎小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必要时应有人监护。

第八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学院有关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文件，正确掌握各种保管和使用方法以及各种应急知识。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教育。

第九条 对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此细则实施而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等处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院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物与化学工程分院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细则（试行）》（理工生化〔2009〕1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